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907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

商 标

铄久锻坊

申 请 人 扬州日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村部东侧

代理机构 苏州统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子工业设备；静电工业设备；电镀参数测试仪；发电机；离心机；碾碎机；升降装置；冲床（工业用机器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蒸汽冷凝器（机器部件）